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1786號

抗　告　人　林子豪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17日駁回其聲明異議之裁定（115年度聲字第999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應由臺灣高等法院更為裁定。

理　由

一、原裁定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林子豪（下稱抗告人）犯如原裁定附表（下稱附表）編號1至4各罪，均經各該法院判處罪刑確定，抗告人於民國114年12月11日請求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臺灣高檢署）檢察官就附表編號1至4各罪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及於115年2月13日陳報「請求更定應執行刑聲請表」，經臺灣高檢署於115年2月24日以檢紀麗114聲他1134字第0000000000號函否准其請求（下稱本案函文）。而抗告人所犯各罪，最早確定者為附表編號1，以該罪裁判確定日作為基準，附表編號2、3之犯罪日期，固均在該罪裁判確定日前，然附表編號4之犯罪日期，在該基準日之後，不合於數罪併罰之要件，無從與附表編號1至3部分合併更定其刑。抗告人主張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各符合定應執行刑要件，應予定刑，為無理由。檢察官否准抗告人請求，即屬有據，因而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固非無見。

二、惟查：

㈠本案函文說明四記載：副本含聲請人「請求更定應執行刑聲請表」（見原審卷第19頁），惟卷內並無該聲請表，則抗告人所提「請求更定應執行刑聲請表」，究如抗告意旨所指僅就附表編號2至4各罪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抑或如原

裁定所稱尚包含附表編號1之罪？事涉抗告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範圍，並攸關本案函文否准其請求之適法性，自有究明之必要。原裁定疏未查明，以聲明異議主張附表編號1至4各罪符合定應執行刑要件，應一併定刑，洵無理由（原裁定第4頁），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自有未當。

㈡刑法第50條於102年1月23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25日施行，增訂第1項但書及第2項後，已賦予受刑人接受原得易刑處分之機構外處遇或選擇併合處罰之機構內處遇之權利。因此，若受刑人犯數罪，並分受得易刑處分與不得易刑處分之宣告時，應將所犯數罪，依得易科罰金、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不得易刑處分等情形分類，再就各類之數罪，分別判斷是否符合數罪併罰之規定。本件抗告人曾請求檢察官就附表編號1得易科罰金之罪，與附表編號2、3不得易刑處分之2罪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然抗告人就附表編號1部分撤回請求，原審法院因而以115年度聲字第612號裁定，駁回檢察官之聲請。依前述說明，法院於判斷是否得定應執行刑時，自應將附表編號1得易科罰金之罪，與附表編號2、3不得易刑處分之罪予以區別，分別判斷是否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不得一併列入數罪併罰之適用範圍。換言之，附表編號2至4不得易刑處分等3罪，是否符合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所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之要件，應以該3罪中判決確定日期最早者即編號2之罪，作為判斷上開3罪是否得列入數罪併罰範圍之基準日，尚非以得易科罰金之附表編號1之判決確定日期，作為上開不得易刑處分等3罪得否併合處罰之判斷基準。從而，附表編號2至4所示3罪是否得定應執行刑所採之判斷基準，係其中最早判決確定之編號2之判決確定日期即112年4月20日，而附表編號3、4之犯罪時間均在該基準日前，應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且抗告人既已就附表編號1之罪撤回合併定刑之請求，則附表編號2至4所示不得易刑處分之3罪，是否符合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所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之要件，自應以該3罪中最早確定之判決作

為判斷基準，而與附表編號1之罪無涉。原裁定未慮及上情，仍以附表編號1之罪之判決確定日，作為附表編號4之罪得否併合處罰範圍之基準日，認附表編號4之罪與附表編號1至3各罪不合於數罪併罰規定，臺灣高檢署以本案函文否准其請求，尚屬有據，因而駁回抗告人本件聲明異議，於法自有未合。抗告意旨執此指摘原裁定違法不當，為有理由，應將原裁定撤銷，由原審法院更為適法之裁定。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　官　林瑞斌

法　官　楊智勝

法　官　吳冠霆

法　官　高文崇

法　官　柯志民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王怡屏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